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石凱亘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912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,83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912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86,66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9

12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據影本所示，其與債務人間約定貸款逾期時，係就「逾期利息」部分以同利息利率之標準計收違約金，是債權人請求超過前開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